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510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2921801000007788404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浦北银峰汽车维修中心

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小江镇城北路52号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公务用车养护及维修	更换尾牙总成，尾牙后固定胶，前刹车片限位，内外循环电机，内循环风板，尾牙油，左右后透气风板，传动轴，刹车系统保养套装，高压包，火花塞	1	辆	7576.2	桂N0806警	7576.2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零贰角 （小写） 元 7576.2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5月14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5月14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小江镇城北路52号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郑宗峰
委托代理人： 林海	委托代理人 陈珊
电话： 0777-8312367	电话： 186777258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浦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15585009100092263

邮政编码： 535300	邮政编码： 535300
经办人： 陈珊	
2025 年 5 月 14 日	